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64/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1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副局長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何珮玲女士,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黃昕然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麥志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方學誠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
葉偉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1
黃國輝先生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譚燕萍女士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朱祺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C
楊楚基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黃昕然先生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朱祺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C
楊楚基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胡國源先生, JP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黃緒勤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潘瑞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0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王詠國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6/20-21號 —— 2020 年 10 月
文件
15 日 會 議 的
紀要)

2020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7/20-21(01) —— 張超雄議員於
號文件
2020年11月9日
就土地共享先導
計劃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147/20-21(02) —— 張超雄議員於
號文件
2020年11月9日
就市區重建局的
工作發出的函
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
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22/20-21(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222/20-21(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主席表示，發展局局長將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的政策簡報會上，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內有關發展局的政策措施。

4.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將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工務計劃項目第332CL號——西九龍填海計劃——主要工程(餘下部分)——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欽州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
- (b) 東江水供應；
- (c) 香港城市林務管理工作；及
- (d)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

(會後補註：

- 秘書處於2020年12月1日透過立法會CB(1)315/20-21號文件告知委員，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已從2020年12月22日的會議議程中撤回(c)項，而會議將會在下午5時結束；及
- 秘書處於2020年12月15日透過立法會CB(1)325/20-21號文件告知委員，由於本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日趨嚴峻，主席已作出指示，為保障於立法會工作及使用立法會大樓的人士的安全，原定於2020年12月22日舉行的會議將另定於較後的日期舉行。)

IV 東涌新市鎮擴展——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及在東涌東地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

(立法會CB(1)222/20-21(03)——政府當局就號文件

東涌新市鎮

擴展——工
地平整及基
礎建設工程
及在東涌東
地區提供區
域供冷系統
提交的文件)

5.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副局長概述有關涵蓋現時東涌新市鎮東面(即東涌東)及西面(即東涌西)地區的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嶼山 1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 786CL 號的一部分("第一階段發展")為甲級的撥款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93 億 3,290 萬元，以進行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支援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發展。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及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C亦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當局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 49CG 號為甲級的撥款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9 億 1,820 萬元，以發展東涌東的區域供冷系統。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270/20-21(01)號文件)已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東涌新市鎮擴展——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發展

7.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當局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發展，以增加房屋供應及創造就業機會。他並關注到，當局會否提供足夠的交通及社區設施為首批遷入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居民提供服務。梁志祥議員及劉業強議員亦支持當局推展東涌

新市鎮擴展計劃以增加房屋供應，從而紓緩房屋短缺的問題及縮短公共租住房屋的輪候時間。

8.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推行措施增加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房屋用地的發展密度，以增加房屋供應，但他關注到發展密度增加會造成的影响。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增加東涌新市鎮擴展房屋用地發展密度的詳情，當中包括所增加的相關地積比率，以及為配合東涌新市鎮擴展的推行計劃而相應計劃額外提供的交通和社區設施，連同該等設施的啟用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367/20-21(01)號文件)已在2020年12月15日送交委員。)

9. 鄭松泰議員問及東涌東站及東涌東的商業和公私營房屋發展項目分別所處的地點，以及有關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會否位處徒步可達東涌東站的距離內，以方便居民乘港鐵往其他地區工作。梁志祥議員贊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住宅發展項目應位於徒步可達港鐵站的距離內。

10. 發展局副局長及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採用以鐵路作為骨幹的發展模式，大部分高密度的住宅發展項目會位於港鐵站500米半徑的範圍內，讓居民可徒步到達港鐵站。當局會規劃一些連接東涌東站至周邊發展項目的休憩用地，以便公眾全日均可進入及經過有關發展項目的範圍。東涌東站將會位於第112區，旁邊則是已規劃作混合商住發展項目的第113區，而第99、100、114、117及133區等公營房屋用地均位於從東涌東站徒步可達的距離。首批約10 000個位於第99及100區的公營房屋單位，預期會在2024年落成及入伙。

11. 周浩鼎議員詢問，發展局轄下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處如何監察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開支及推展情況，以確保工程計劃不會出現超支的情況。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進度。發展局副局長表示，

項目策略及管控處一直密切監察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推展情況，包括審視項目費用估算是否合理及監督工程計劃的開支。如項目費用的用途有任何重大改變，亦須獲發展局批准。

12.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當局在東涌新市鎮擴展興建地下公用設施共同溝，以放置公用設施纜線/管道(例如區域供冷管道)，從而減少挖掘道路所造成的滋擾。麥美娟議員詢問，當局興建公用設施共同溝，會否妨礙鄰近發展項目運用地下空間(例如在公營房屋用地的地庫發展停車場)。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解釋，公用設施共同溝不會影響在房屋發展項目下興建的地下設施，因為共同溝是位於主要道路之下。

13. 劉業強議員察悉，在進行第一階段發展期間，當局會收回東涌西約 8 公頃的私人土地，以及就大約 15 個業務經營者的業務進行清理工作。他詢問，受影響私人土地/業務經營者的詳情和當局將提供的法定補償/行政上的特惠津貼/安置安排為何，包括受工程計劃影響的土地/業務類別；政府當局是否已就補償/安置安排與受影響人士達成共識；及受影響人士會否獲得合理補償及妥善安置。

1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當局將收回東涌西約 8 公頃私人土地，以發展公營房屋及興建基建設施，並會採用甲區的補償率計算所收回私人土地的補償。兩個住戶及 15 個業務經營者(主要從事汽車維修、工場及泊車等業務)將會受到影響。上述受影響人士會按已於 2018 年獲立法會批准的經加強的補償及安置安排獲得補償/安置。

15. 周浩鼎議員詢問，興建東涌西第 29A 區擬議休憩用地的時間表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答稱，當局將會在總面積約為 6 000 平方米的第 29A 區 3 幅用地提供寵物公園、運動園地及行山徑等設施。第 29A 區的休憩用地預期會在 2025 年竣工。

16. 副主席表示支持有關撥款建議，並詢問當局如何處理受第一階段發展影響的珍貴

土沉香。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表示，視乎受影響土沉香的狀況而定，當局會將之移植至合適的地點；若質素欠佳，則會砍伐以回收作其他用途。

東涌東填海工程

17. 對於政府當局能夠在 2020 年 3 月及 6 月(即在東涌東填海工程於 2017 年 12 月展開後僅略為多於兩年的時間)交付首批填海所得土地作公營房屋發展及賣地之用，副主席表示讚揚。他詢問，有何因素令進行東涌東填海工程的速度較其他填海項目為快、就近岸東涌東項目所採用的填海方法可否用於其他離岸填海項目(例如於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以及填海造地所需的時間，會否普遍較其他土地供應選項(例如發展棕地)為短。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解釋，東涌東填海工程是採用深層水泥拌合法(香港採用的一個新填海方法)進行，透過將水泥注入海床，混和海泥以形成深層水泥拌合柱群，從而增加海泥的強度，承托海堤及填土的重量。與傳統的方法相比，採用深層水泥拌合法，填海過程最少可縮短 6 個月。當局亦可考慮在其他填海項目使用此方法。

19. 發展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土地供應。儘管進行填海工程所需的時間或可縮短，當局仍需使用頗長時間進行籌建工作及處理社會就填海所表達的不同意見。

就業機會

20. 隨着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公營房屋供應增加，人口亦會有所增長，麥美娟議員詢問，該區居民會否有充足的當區就業機會。梁志祥議員察悉，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公私營房屋比例是 72:28。他質疑，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創造的就業機會(即大約 40 000 個職位)，是否能滿足該區大約 184 000 新增人口(當中大部分在公營房屋居住)的就業需要。

2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時表示，儘管公營房屋供應增加，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可供商業發展的樓面面積(即 877 000 平方米)會維持不變，並可創造約 40 000 個職位(其中估計大約 45% 或 18 000 個職位適合基層工人，包括服務行業的工作)。此外，除東涌新市鎮擴展外，機場島航天城及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的發展，亦會創造不少就業機會。隨着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啟用，新界西北與大嶼山的交通連繫將會大為改善，可方便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居民前往有關新發展區工作。

交通設施

22. 周浩鼎議員擔心，東涌東站的啟用時間暫定為 2029 年，未能與居民於 2024 年起遷入東涌新市鎮擴展的時間配合，他促請政府當局提前東涌東站的啟用時間表。他亦問及有關東涌西延綫項目的推展時間表。麥美娟議員作出類似的查詢，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東涌東站及東涌西延綫啟用前，引入措施(例如連接裕東路與東涌道及令東涌站一帶的交通更暢順)以應付區內居民的交通需要。

23. 田北辰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需要這麼長的時間審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東涌綫延綫提交的項目建議。

24. 發展局副局長及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表示，《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當局進行東涌西延綫的發展。在 2018 年 1 月，港鐵公司提交有關東涌綫延綫的項目建議，工程計劃涵蓋的範圍會由東涌西延綫擴大至包括東涌東站及位於香港站以東的機場鐵路掉頭隧道延展段餘下部分。政府當局完成審核該項目建議後，在 2020 年 4 月邀請港鐵公司展開詳細規劃及設計。考慮到港鐵公司需要大約 3 年時間就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規劃及設計，當局預計工程會在 2023 年動工，而東涌東站及東涌西延綫的工程則預期會在 2029 年完成。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將會檢視工程計劃的施工計劃及推展時間表，以研究是否可能加快施工的過程。在 2024 年首批居民遷入東涌新市鎮擴展至東涌

綫延綫竣工的過渡期間，政府當局會提供適當的路面交通服務，應付居民的需要。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補充，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當局會在裕東路/順東路、裕東路/松仁路及順東路/達東路(西)的路口進行改善工程，以紓緩道路擠塞的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進一步表示，東涌站周邊的道路現時交通繁忙，主要因為車輛在鐵路站附近一帶停泊及等候所致，相關政府部門會合作及加強採取交通管理行動，以紓緩道路擠塞的情況。

26. 為促進居民在區內就業，以及紓緩東涌綫擠迫的問題，田北辰議員建議當局興建一個新的輕便鐵路系統，以連接東涌東、東涌、機場島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梁志祥議員贊同田議員的建議。周浩鼎議員表示，離島區議會過往亦曾提出類似的建議。

27. 發展局副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解釋，一如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20年5月5日的會議上所述，港鐵公司及香港機場管理局研究所得的結論是，利用機場快綫現有備用容量以提供東涌東及機場島之間的鐵路接駁服務，在技術上並不可行。然而，當局正探討有關北大嶼山、機場島及香港口岸人工島之間的交通連繫。

28. 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東涌東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讓區內居民能踏單車前往東涌東站，並在附近停泊單車。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表示，當局會在東涌東提供總長9公里的單車徑，連接區內的主要設施(包括住宅發展項目、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休憩用地及東涌東站)。東涌東站附近亦會有足夠數目的單車泊位。

29. 劉業強議員舉例表示，救護車現時不能到達大蠔的白芒村、牛牯壠村及大蠔新村。他促請政府當局在發展新市鎮時，亦重視鄉郊地區的發展，以及興建一條標準道路連接上述3條鄉村至擬議大蠔交匯處，以便車輛進入。

30.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推展新市鎮計劃時，發展局的目標一直是共同發展城市和鄉郊地區。在適當的情況下，新市鎮計劃會包括為鄰近的鄉郊地區進行改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補充，當局現正就大蠔3條鄉村與翔東路之間的通道進行小型工程(例如道路擴闊工程及遷移街燈)，以提供一條緊急車輛通道。有關工程預期將於2020年年底前完成。此外，一俟第一階段發展下的擬議大蠔交匯處及連接路工程完成，村民即可經翔東路、大蠔交匯處及北大嶼山公路便捷地前往東涌或市區。

東涌東地區的區域供冷系統

31. 潘兆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分別就發展東涌東、啟德發展區及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的單位成本作比較。潘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初步評估顯示，當局可收回東涌東區域供冷系統的建設和營運成本。他詢問，上述評估是否以區域供冷系統的估計30年系統使用期為基礎。他亦詢問，東涌東區域供冷系統的竣工時間表能否與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配合。

32.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答稱，政府當局已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以根據工務計劃項目第45CG號發展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9億4,550萬元，並按工務計劃項目第50CG號發展啟德發展區的新增區域供冷系統，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2億6,930萬元。東涌東區域供冷系統大致上會在2030年完成，以配合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發展此系統的單位成本將會與發展啟德發展區及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單位成本相若。此外，上述3個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收回成本期，是按估計系統使用期為30年的基礎計算。

33. 謝偉銓議員察悉，東涌新市鎮擴展將會提供大約877 000平方米樓面面積作商業發展用途，但在東涌東獲區域供冷系統提供服務的總空調樓面面積只是大約700 000平方米。他詢問，擬議區域

供冷系統的製冷量是否足夠，當局將來是否需要再就工程計劃申請額外撥款。他亦要求當局就東涌東公私營發展項目的空調樓面面積提供分項數字，並詢問興建擬議區域供冷系統的時間表會否與公私營發展項目配合。

34.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從分階段發展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中汲取經驗後，政府當局將會一次過發展東涌東區域供冷系統。現時的撥款建議涵蓋工程計劃所需的全部建設成本。此外，擬議區域供冷系統的製冷量將足以為東涌東的空調樓面面積提供服務，因為部分商業區(例如機房及停車場)無需使用空調設施。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補充，當局預算東涌東公私營發展項目的空調樓面面積的比例大約為 17% 比 83%。

[在下午5時03分，主席表示他會就委員的提問"劃線"。他會讓正在輪候提問的委員提問，然後便會結束"問答時間"。]

一名委員提出的議案

35. 主席表示，他接獲一項由田北辰議員提出的議案。他認為，擬議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主席命令鳴響表決鐘 5 分鐘。

36. 田北辰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鑑於東涌新市鎮人口將達到18萬，為促進居民鄰近就業，以及紓緩東涌線擠迫問題，本會敦促政府研究興建新輕軌系統，以循環線連接東涌東、東涌、國泰城、機場大樓、博覽館，以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打造東涌宜居城市。"

37. 主席將事務委員會是否同意處理由田北辰議員提出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所有委員表決贊成此議題。主席接着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所有委員表決贊成有關議案。主席宣布上述議案獲通過。

(會後補註：上述獲通過議案的措辭(立法會 CB(1)272/20-21(01) 號文件)已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該項議案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366/20-21(01) 號文件)已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送交委員。)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38.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把上述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 工務計劃項目第 51CG 號——在古洞北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

(立法會(1)222/20-21(04)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 51CG 號——在古洞北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提交的文件)

39. 應主席所請，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C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即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51CG 號提升為甲級，以在古洞北新發展區興建區域供冷系統。他並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擬議區域供冷系統將會為該區的非住宅項目合共約 110 萬平方米的總空調樓面面積提供服務，製冷量約為 190 兆瓦。如撥款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展開擬議工程，並會在 2025 或 2026 年左右開始提供區域供冷服務，以及在 2031 年大致上完成區域供冷系統的主要工程。其餘少量工程會按最後一批樓宇入伙的時間表進行。所有工程大約會在 2040 年竣工。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270/19-20(01)號文件)已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40.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就古洞北新發展區及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作比較

41. 副主席和劉業強議員表示支持當局在古洞北新發展區興建擬議區域供冷系統，以及適時完成興建有關系統，以配合古洞北新發展區基建設施和建築工程計劃的發展時間表。副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於較早前預計，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區域供冷系統，每年可節省 8 500 萬度電。他詢問，自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於數年前開始運作以來，該系統實際節省了多少能源，以及當局預計古洞北新發展區擬議區域供冷系統可節省多少能源。

42.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回應時表示，由於啟德發展區的發展仍在進行，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目前只向區內 11 幢有中央空調的樓宇提供服務，每年大約合共可節省約 1 000 萬度電。政府當局有信心，當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日後全面運作後，每年即可節省 8 500 萬度電。就如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的情況一樣，當局預計，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擬議區域供冷系統與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和使用獨立冷卻塔的水冷式空調系統比較，耗電量分別會少大約 35% 和 20%。

43. 鄭松泰議員察悉，古洞北新發展區擬議區域供冷系統的建築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約為 57 億 8,770 萬元，而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的建築費用(即工務計劃項目第 45CG 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則約為 50 億元。他繼而要求當局就古洞北新發展區和東涌新市鎮擴展(東)的擬議區域供冷系統，以及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的造價作比較。

44.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回應時表示，古洞北新發展區、啟德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東)的區域供冷系統服務規模並不相同。按分別由該3個區域供冷系統提供服務的總空調樓面面積計算，該3個區域供冷系統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相若。

45. 麥美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接獲使用者就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所提供的供冷服務提出任何負面意見。

46.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已成立一個客戶聯絡小組，以就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服務收集用戶的意見，至今從用戶接獲的意見大致上均屬正面。

擬議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

47. 劉業強議員、麥美娟議員和謝偉銓議員察悉，由於古洞北遠離海濱，擬議區域供冷系統的中央供冷站不會使用海水製造冷凍水。他們詢問，當局會否改為使用淡水，以及購買淡水的額外費用會否降低擬議區域供冷系統的能源效益。

48.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表示，當局會使用淡水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的中央供冷站製造冷凍水。由於淡水在熱交換的過程中可循環再用，整體的淡水耗用量會有限。他補充，與使用海水的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有所分別，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擬議區域供冷系統無須設有大型海水泵。在建造和維修海水泵方面節省的費用，可抵銷有關建造和運作淡水冷卻塔以製造冷凍水額外所需的費用。一般而言，使用淡水或海水製造冷凍水的區域供冷系統的能源效益水平相若。

49. 主席關注到，擬議區域供冷系統供冷站產生的廢熱會引致熱島效應，影響鄰近居民。他並問及當局有何相關緩解措施。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表示，當局會在區域供冷系統的供冷站安裝散熱設備。該等供冷站設於古洞北新發展區角落

的位置，以減少熱島效應。此外，當局亦會安裝除霧器，以減少冷卻塔產生的霧氣。

50. 周浩鼎議員問及當局為何不向古洞北新發展區的住宅樓宇提供區域供冷服務。他又詢問，如把古洞北新發展區的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集中在區域供冷系統機房附近，可否降低擬議區域供冷系統的建築費用。

51.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由於住宅樓宇對供冷的需求低於商業樓宇的相關需求，住宅樓宇採用區域供冷系統可節省的能源亦會較少。若所有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均位於較接近區域供冷系統機房的位置，輸送冷凍水的管道會較短，或可降低擬議區域供冷系統的建築費用，但當局就新發展區進行整體空間規劃時，須計及其他考慮因素。

52. 謝偉銓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為擬議區域供冷系統建造後備喉管，以在總喉管無法運作時用以輸送冷凍水。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整個冷凍水配送管網絡是以3喉管系統設計。當其中一條負責供水或回水的喉管損毀或進行維修時，後備喉管可即時運作，以維持區域供冷服務。

53. 謝偉銓議員察悉，古洞北新發展區擬議區域供冷系統將會由承建商按"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營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自行營運擬議區域供冷系統，為日後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拓展區域供冷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

54.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由承建商營運擬議區域供冷系統，可有助加快項目的進度和促進系統順利啓用和運作。他補充，機電署會監察相關承建商的表現及擬議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機電署的工程師在上述過程中可學習相關技術和做法。

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5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 工務計劃項目第172CD號——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餘下工程

(立法會 CB(1)222/20-21(05)——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 172CD 號——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餘下工程提交的文件)

56. 應主席所請，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向委員簡介把稱為"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餘下工程"的工務計劃項目第 172CD 號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為 7 億 270 萬元，以修復 12 個地區合共長約 19 公里的地下雨水渠及相關沙井，以及進行附屬工程。他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擬議工程的詳情。如撥款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預期會在 5 年內完成擬議工程。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270/19-20(03)號文件)已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57.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式

58.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當局就老化的地下雨水渠進行修復工程。他察悉，當局會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相關修復工程。他詢問，當局會否優先更換或修復水浸黑點的渠管。他又建議政府當局在進行擬議工程時，同時進行地下管線勘測，以便

日後進行其他大規模地下工程時能掌握地底的狀況。

5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表示，政府當局會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就有關渠管進行擬議修復工程，當中會根據以往進行勘測的結果考慮有關渠管的結構狀況。有關方式讓當局可適時修復老化渠管及避免渠管塌陷而導致路陷，影響交通並對市民造成不便。他補充，渠務署會就水浸個案進行勘測，以期確定可能構成水浸的原因及值得作出改善的地方。就有關渠管塌陷的水浸個案而言，渠務署會即時更換或修復有關渠管。

擬議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60.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當局進行修復工程，並贊成政府當局並非純粹考慮渠管的年期，而是採取以風險為本方式的策略進行相關修復工程。他希望，在採用無坑挖掘技術的情況下，可減少道路挖掘工程的數目和對交通的影響，從而得以盡早完成有關工程。

61. 主席指出，擬議修復工程涉及的部分渠管位於交通繁忙的地方。除使用無坑挖掘技術以縮短進行修復工程的時間外，他問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盡量減低工程對該等地區的交通所造成的影響。

62.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政府當局已進行一項交通影響評估。該項評估顯示，在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安排後，擬議工程於施工階段不會嚴重影響附近道路網絡的交通。在工程展開前，工程小組會就擬議臨時交通安排與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及其他持份者聯繫，以期盡量減少擬議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响。工程小組亦會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聯繫，以協調於同一路段進行的已規劃建造工程，藉此盡量減低對交通造成的干擾。此外，當局亦會設立熱線，以回應市民就有關擬議工程引起的事宜所作的查詢。

經辦人/部門

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6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1年2月17日